

市秘編字第五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青島市政府工作計劃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十日  
青島市政府秘書處編審室編印

352.9  
A076

1947-11-3

中華民國卅六年度青島市政府工作計劃

卅六年九月十日

青島市政府市長  
兼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先良

# 中華民國卅六年度青島市政府工作計劃目錄

## 壹、行政部門

### 甲、計劃提要

一、民政	一	一
二、社會	一	一
三、教育	一	一
四、工務	一	一
五、財政	一	一
六、地政	一	一
七、衛生	一	一
八、警察	一	一
九、人事	一	一
十、會計	一	一
十一、統計	一	一
十二、農林	一	一
十三、觀象	一	一

### 乙、計劃表——(次序同前)

## 貳、事業部門

### 甲、計劃提要

一、民政	一	一
------	---	---

二、社會.....一八

三、教育.....一十

四、工務.....一十二

五、港務.....一十四

六、財政.....一二十八

七、地政.....一十二

八、衛生.....一四

九、農林.....一八

十、觀象.....一四

十一、自來水廠.....一十二

### 參、營業部門

#### 乙、計劃表——(次序同前)

#### 甲、計劃提要

一、財政.....一十二

二、碼頭運輸.....一十二

三、自來水廠.....一十二

#### 乙、計劃表——(次序同前)

# 中華民國卅六年青島市政府工作計劃（行政部門）

## 甲、計劃提要

### （一）民政

- ※一、整頓保甲
- ※二、健全各級行政幹部
- 三、運用競賽方式推行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 ※四、實施造產
- 五、繼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 六、積極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 七、調查現役及免緩役壯丁
- 八、特重禁吸并杜絕煙毒來源
- 九、繼續推行新生活運動

### （二）社會

- ※一、健全職業團體基層組織
- 二、督導人民團體推進黨務
- 三、獎助人民團體發展事業
- 四、督導推行職工福利
- 五、調查勞工生活狀況
- 六、加強工礦金融及商業之管理
- ※七、協助貸款扶植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

- 八、加強糧食管制
- 九、獎助人民團體興辦社會福利事業
- 十、協助難民救濟
- 十一、推行合作會計制度
- 十二、舉辦合作工作競賽及年終攷成

### (三)教育

- 一、辦理中等學校教職員檢定
- 二、辦理市立中學校畢業生會攷
- 三、設置市立中等學校公費生
- 四、設置師範學校學生獎學金
- 五、續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
- 六、舉辦國民學校教員檢定
- 七、辦理國民學校教員養老金及撫卹金
- 八、訓練社會教育服務人員
- 九、推進國語教育
- 十、推進識字教育
- 十一、展開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工作
- 十二、推行家庭教育
- 十三、加強學校視導工作

### (四)工務

- 一、開辦監訓練班
- 二、改良載重大車構造并提倡推行
- 三、籌設工務工程資料研究室

四、恢復勞西工區及勞東工區

### (五) 財政

一、調整機構

二、推行公庫制度

三、印行財政專刊

### (六) 地政

※一、清理公地

二、整理公地簿冊

三、開闢平民住宅區

四、清理鄉區民有農地

五、扶植自耕農

六、規定地價

### (七) 衛生

一、施行防疫工作

※二、推進學校衛生及勞工衛生

三、舉辦夏令衛生運動

四、整理醫事人員登記事項

五、改善環境衛生

六、舉辦兒童健康比賽

七、辦理生命統計

### (八) 警察

一、完成警察電話網

※二、充實戶政設備清查戶口

三、改善拘留所

四、添置清潔隊汽車

五、協助肅清烟毒

六、恢復訓練警犬

※七、整理市容

八、查禁暗娼

九、整理公共娛樂場所

十、實施長警常年教育

十一、檢驗各種車輛

十二、考驗司機

### (九)人事

※一、加強人事機構

※二、催辦送審

三、考核成績以定獎懲

四、舉辦高普考檢定考試

五、登記表報

六、統計各級各類人員製成圖表

七、製定員工福利及公餘進修辦法

八、辦理退休撫卹

九、檢查公文處理及整理檔案工作

### (十)會計

一、辦理三十七年度總預算



- 二、執行三十六年度總預算
- 三、彙編三十四年度決算
- 四、彙編三十五年度決算
- 五、設置并充實所屬會計機構
- 六、辦理市總會計
- 七、訓練及考選會計人員
- 八、清理財產
- 九、督導視查所屬會計工作及專案調查

### (十一) 統計

- 一、繼續設置市屬各機關統計機構并攷核辦理統計人員
- 二、擬編及推行公務統計方案
- 三、編製本市金融統計
- 四、繪製各種統計圖表
- 五、編製總報告及提要手冊

### (十二) 農林

- ※一、輔導地方農業團體改善農業技術
- 二、編製各種農林章則
  - 三、整理公園內各種牌示及植物標誌

### (十三) 觀象

- 一、繼續籌設環蝕觀測組織
- 二、培育氣象專門人才
- 三、進行海洋調查

青島市政府工作計劃

(行政部門計劃提要)

# 乙、計劃表

## 『民政』計劃表

※ 民政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創辦概況或創辦緣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一		整頓保甲	續辦	本市原編有三二七保六八七三甲茲以市面日臻繁榮戶口激增故須加以整頓并籌劃區保財政以充實各區公所及保辦公處之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區保甲依原有組織加以整頓</li> <li>2. 確定地方自治財源</li> <li>3. 依照新縣制之規定標準使各區公所保辦公善處盡量設備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保甲編查辦法分赴各區派員調查</li> <li>2. 澈底調查鄉區保之編制</li> <li>3. 縮減鄉區保之清理各區公產</li> <li>4. 充裕自治財源</li> <li>5. 切實完善各區保之設備</li> </ol>	於本年二月底完成		
二		續辦公民宣誓登記	續辦	本市市民已於三十五年三月間舉行公民宣誓登記而新增市民其具有公民資格者應依法續辦公民宣誓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區公所酌定宣誓日期舉行宣誓典禮填具誓詞發給公民證</li> <li>2. 已登記之公民遷徙至他區者應為轉移之登</li> <li>3. 遺失公民證者予登記補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區公所酌定宣誓日期舉行宣誓典禮填具誓詞發給公民證</li> <li>2. 已登記之公民遷徙至他區者應為轉移之登</li> <li>3. 遺失公民證者予登記補發</li> </ol>	於本年三月底完成		

※

青島市政府工作計劃 (行政部門計劃表)

民政

<p>三 長 實行民選區</p>	<p>四 健全各級行政幹部</p>
<p>新辦</p>	<p>新辦</p>
<p>本市各區區長原由市府委派茲以各級民意機關均已成立應即實行民選</p>	<p>各保區級行政幹部未臻健全以致影響行政之進展應予提高人事任用標準以期增進行政效率</p>
<p>1. 正副區長一律由選舉產生 2. 實行民意監督</p>	<p>務使人盡其才</p>
<p>1. 釐訂本市區長 2. 遵行本市區長 3. 報通本區區長 4. 釐訂本市區保 5. 通入管理辦法 6. 派員督導辦理</p>	<p>1. 嚴格執行任用 2. 甄審各區助理 3. 普遍由區保團 4. 調訓各區保級 5. 實行人事管理 6. 記表發登 7. 考核平時成績 8. 考績及年終考績 9. 考績優者獎勵 10. 考績劣者淘汰 11. 督飭進修以增 12. 進其作事能力</p>
<p>於本年底完成</p>	<p>本年底</p>

五	六	七
繼續督導各級民意機關 費并確定其經	繼續推行保甲規約	運用競賽地方自治實施案
續辦	續辦	新辦
本市各級民意機關均經於三十五年組織成立應切實加以督導并確定其經費俾便有所遵循	本市各區對於保甲規約辦理多不切實應嚴切推行以收實效	奉院頒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十四項當茲建國方殷自應切實推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務使下情上達</li> <li>2. 健全各區民代表</li> <li>3. 市參議會經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人民明瞭保甲規約的意義</li> <li>2. 發揮保甲規約的效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競賽方式推行自治</li> <li>2. 區以下保單位舉市保區與區競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參議會定期召開</li> <li>2. 督導各區民代表會如期開會并令將會議情形具報</li> <li>3. 市參議會預算列入市總代表會內區民代表會保民大會經費制訂標準由地方籌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定保甲規約程序</li> <li>2. 修正保甲規約格式</li> <li>3. 審核保甲規約內容酌予修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訂本市各區保甲工作競賽辦法通飭施行</li> <li>2. 本年度分兩次舉行第一至六月止第二至十二月止</li> <li>3. 派員視察考核</li> </ol>
本年底	本年底	本年底

青島市政府工作計劃 (行政部門計劃表)

民政

<p>八 成立區調解委員會</p>	<p>新辦</p>	<p>本市為減少人民刑事訴訟案件於二十五年度通飭各區成立區調解委員會應再督導實施以收實效</p>	<p>1. 增加人民法律知識 2. 保障人民公私利益 3. 減少人民訴訟糾紛 4. 加強各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p>	<p>1. 調整區調解委員會人事 2. 審核各區調解表報 3. 督導各區調解與公證之實施 4. 宣傳調解與公證制度之意義</p>	<p>本年底</p>
<p>九 續辦公職候選人檢覈</p>	<p>續辦</p>	<p>為完成地方自治促進憲政實施使公職候選人及地方自治人員取得合法資格於三十五年度業經成立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彙考檢覈事宜於第一屆市參議員選舉完竣後仍應廣續辦理</p>	<p>1. 鼓勵地方人士取得公職候選人資格 2. 完成各種候選人最低限度之增加人數</p>	<p>1. 擴大宣傳須知 2. 印製應用表冊 3. 召開審查會議 4. 整理案件清冊 5. 彙轉考選委員 6. 會同檢覈及格者發給其姓名格證書</p>	<p>本年底</p>
<p>十 實施遺產</p>	<p>續辦</p>	<p>本市於三十五年遵照部頒市遺產辦法舉行遺產業務惟以土地資金之籌集困難未獲成就自應廣續督導各區切實辦理</p>	<p>務期達到充裕自治財源建設地方經濟之目的適應實際需要任擇一種利於經營之事業盡力辦理之</p>	<p>1. 加強各區遺產委員會之組織 2. 釐訂本年度遺產所需土地資金勞力等籌集之具體辦法 3. 制定各區遺產競賽辦法鼓勵各區切實辦理</p>	<p>本年底</p>



十一	繼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十二	設置戶政機構並充實其設備
續辦	本市已於三十五年即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因戶口變遷無定版應繼續督察各級戶政機構切實辦理務使正確無訛	新辦	本市戶政原由警察局主辦於三十五年十月即改隸於民政局設戶政科辦理之區應設戶籍股於保設戶籍幹事并充實其設備
1. 屬籍身所及登記 2. 由區公所及警察 3. 由警察局派出口及	1. 印發戶籍工作 2. 人員領施督法 3. 制頒派員督導 4. 今區派員登記 5. 按月根據戶口統計表核辦	1. 依規定完成各級戶政機構 2. 健全各級戶政機構	1. 調整戶政科人員 2. 事編區公所一 3. 律增設一人主 4. 設主任一人主 5. 辦之於保一律 6. 增設戶籍幹事 7. 并由警察局協 8. 助及派出所協 9. 於戶政科及區 10. 保一戶政科及區 11. 簿櫃
本年底		本年底完成	

青島市政府工作計劃 (行政部門計劃表)

民政

六

<p>十四 調查現役及 免緩役壯丁</p>	<p>十三 積極推行國 民義務勞動</p>
<p>新辦</p>	<p>續辦</p>
<p>為明瞭全市現役及免緩 役壯丁數目作爲施行征 兵之準備應切實調查 紛防止征兵臨時發生糾</p>	<p>前奉行政院令頒國民義 務勞動法於三十五年遵 照辦理茲爲發揚我國民 偉大精神自應廣續推行</p>
<p>遵照奉頒辦法切 實辦理使免役壯 役及禁役之法 合於兵役規定</p>	<p>1. 完成本市各國民義務勞動服 務團隊及機關 學校隊務隊等 組編示範團隊 訂頒示範團隊 設置辦法劃定 範圍爲勞動示 範區區爲勞動 本區區爲勞動 重訂義務勞動 工作機械學校 目服務隊工作</p>
<p>1. 製定冊式各 區公所冊報 派員至各區視 察督導 成立免緩役審 查委員會慎重 審核</p>	<p>1. 本市設義務勞 動服務團區設 服務大隊保設 服務中隊機關 學校各隊務隊 制頒各團隊組 織規程通令施 行利用各種集 會舉行宣傳業 2. 勞動時間以 餘爲原則 3. 分別派員督 導 4. 考核並舉行 5. 每季競賽勞 動 依討完每作考分餘勞舉利行織制學服服動 據以畢次核別爲動行用各規頒校務務務務 爲改詳務並派原時間傳種通令隊隊隊隊 進加勞舉員督行督導業集會施組隊隊隊</p>
<p>六月底</p>	<p>本年底</p>



<p>十五 繼續宣傳禁 烟決策</p>	<p>續辦</p> <p>上年宣傳中央禁烟決 策頗收實效應繼續辦 理以期喚醒烟民澈底覺 悟</p>	<p>十六 繼續製發戒 烟藥品</p>	<p>續辦</p> <p>烟民施戒所需藥劑在衛 生署未製發前暫依方衛 緝獲烟土內撥給並價發 各烟民施戒為免不敷應 用故繼續配製</p>
<p>隨時將奉發各種 禁烟法令頒佈各 機關團體切實 遵辦並廣為宣 傳使普通人咸具 毒決心與責任拒</p>	<p>1. 翻印禁烟法令 頒發各有關機 關團體遵照辦 2. 印製簡明標語 及漫書等張貼 於各電影院 並映各電影院</p>	<p>戒期使烟民有藥施</p>	<p>1. 調查烟民需用 數量衛生局依方 2. 配製成藥劑令 將製成烟機關 3. 發製各烟民</p>
<p>六月底</p>	<p>六月底</p>	<p>六月底</p>	<p>查部頒發禁烟 法第一條之辦 規各地抗戰統 限後二年內統 東底清結 澈底清 省應分 依市得展 成不礙本 一等地因秩 市安定政 日之受激亦 令遭其肅 影響於他 清煙毒肅 起自三十一 年起至六月 成年結底完 成年度之禁 進度表應分 予填註 免</p>